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2025年4月23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已于同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对以往业绩预测数据进行了修正，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2,371.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股票异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